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標準作業程序

道路巡查及養護作業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Public Works Department,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一、道路養護目的

道路養護之目的在使道路及其附屬設施等，能經常維持其原有良好行車及安全狀態。

二、道路養護組織

新北市政府為提升道路服務品質，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成立養護工程處專責管理本市境內道路及附屬設施之養護工作、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農業工程科專責管理本市境內農路、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水利工程養護科及高灘地管理處共同管理本市境內越堤道路、堤外便道及水防道路，期望為市民帶來更高品質之道路環境，提供市民一個安全、平坦、舒適之行的空間，確保用路人通行安全。

新北市轄內各種道路之主管機關權責如下：

道路種類		主管機關	備註
公路系統	省道	交通部 (由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負責)	8條都會型省道委託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代養
	市道、區道	新北市政府 (由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負責)	
市區道路(含村里道路、既成道路)		新北市政府 (由各區公所負責)	
水防道路/堤外道路		經濟部水利署 (越堤道路由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水利工程養護科負責；堤外由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負責)	40條堤內水防道路交由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代養
農路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依市區道路條例第 5 條規定及新北市政府公告，將市區道路之修築、改善及養護委任各區公所辦理，惟為提升本府整體道路品質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統一訂定執行原則及相關規範供各道路管理單位依循辦理。

另依新北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於各區公所內設置工務課（或建設課）辦理道路養護工作及分別辦理本府授權之各項業務、本府各機關委託辦理事項及指派或交付任務。

其中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養護工程處（如圖 1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組織架構圖）及新北市各區公所（如圖 2 新北市區公所組織架構圖）之配合協調分工，以利資源之最大利用及縮短反應處理時間。



圖 1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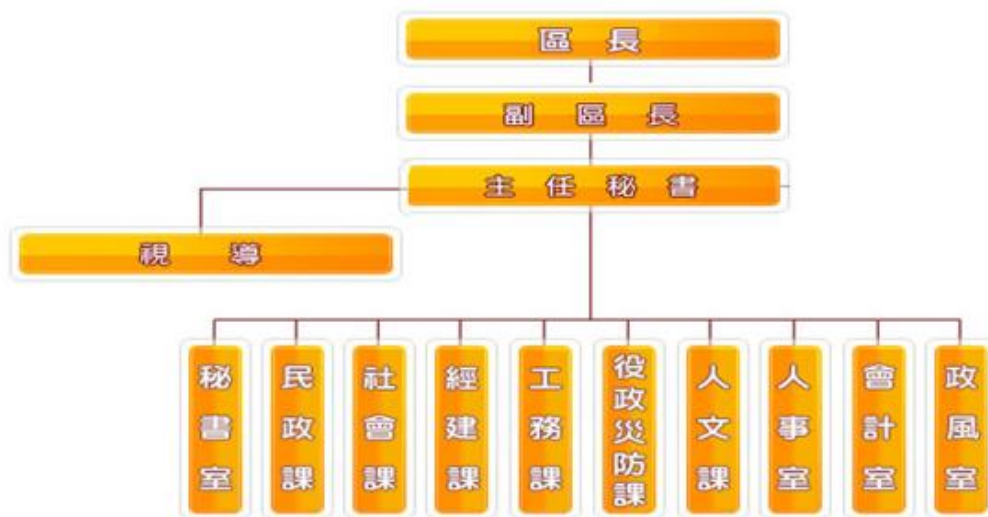


圖 2.1-4 新北市區公所組織架構圖

三、道路巡查

為了提升本市道路養護水準，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成立道路巡查系統，有危害性(如坑洞、凹陷)案件，將立即於 4 小時內辦理修補，以確保用路人安全，達到人行及車行順暢路網。

3.1 道路巡查之目的

道路及其附屬設施常會受眾多因素影響而損壞。為維護道路安全、順暢及舒適，須經常查報道路設施狀況，俾能及時派員維護與整修，善盡政府服務民眾的責任，進行道路巡查的目的如下：

1. 確保道路經常處於良好狀況，以利交通流暢。
2. 管理單位實際了解路況與使用情形，充分掌握道路受損狀況

且視道路損壞程度及交通狀況，適時對用路者提出警訊。

3. 依據道路狀況巡視及檢查結果，評定道路結構損壞等級，並供研判修復方法及經費編列之依據。
4. 提高道路運輸機能並能維護道路沿線環境品質。

3.2 道路巡查範圍

-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負責區道、市道、堤內列管移交開放通行 40 條水防道路及 8 條接管省道之道路巡查。
- 各區公所工務課負責其行政區內市區道路及養護在案具公用地役關係道路之巡查。

3.3 道路（含附屬設施）巡視及路面坑動修補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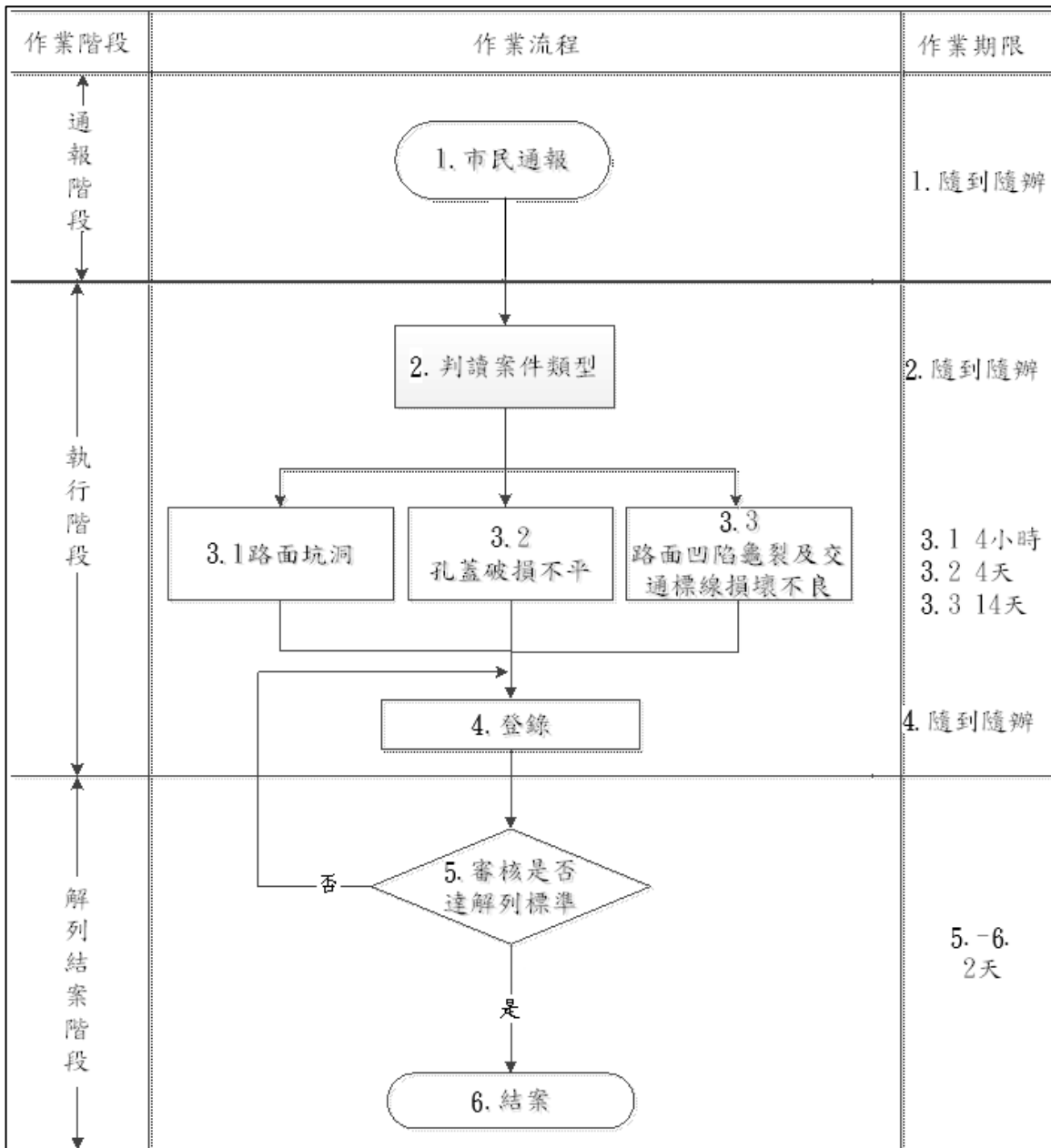
-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所維管之公路系統及其他路段應每日執行路面巡查作業一次；各區公所應依道路寬度 16 公尺以上、16 至 8 公尺及 8 公尺以下三個寬度，每 2 至 4 日至少需巡查一次。皆同時巡查路障暨其他設施有影響道路通行安全設施情形。（含假日及春節期間）
- 各區公所應每週執行道路附屬設施巡查作業一次。（含假日及春節期間）
- 道路巡查項目應包含路面坑洞、龜裂、凹陷及路面狀況暨其他有影響道路通行安全等情形，並協助修補、清理及通報。道路其他設施巡查項目應包含人手孔、指示牌、里程碑、路障 及

其他有影響道路通行安全等狀況。

3.4 道路通報管道及流程

● 新北市政府路平報馬仔專案通報

1. 新北市 24 小時路平通報專線 0800-060-160 專線電話。
2. 路平專案通報系統網址：<http://rdm.ntpc.gov.tw/Road/>



新北市政府路平報馬仔系統辦理標準作業流程圖

四、道路養護方法

4.1 參考規範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之參考規範說明如下：

1. 公路養護手冊、公路養護規範、公路橋梁檢測及補強規範，交通部
2. 市區道路管理維護與技術規範手冊研究，營建署
3. 市區道路鋪面養護作業手冊，營建署
4. 新北市道路維修工程補充施工說明書，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4.2 養護方法

● 路面坑洞及凹陷補綻原則：

依據道路巡查成果，路面坑洞及凹陷補綻原則如下：

- 一、 路面坑洞應於巡視發現後隨即派員以適當材料臨時性修復，該部分須持續維護至完成銑鋪，期間不可有跳料或剝落情形發生，另雨天一律須以高強度瀝美土臨時修補。其補修程序分別規定如下：

1. 以常溫瀝美土修補（含切割）之程序：

- 1.1 以切割機切割方正（四方切割）。
- 1.2 清掃路面破損坑洞碎石雜物。
- 1.3 塗佈黏結層。

1.4 鋪設常溫瀝美土材料。

1.5 以小型震動夯實機進行壓實

1.6 確實整平，修補後與鄰路面高低差小於 0.6 公分。

2. 以高強度瀝美土修補（含切割）之程序：

2.1 以切割機切割方正（四方切割）。

2.2 清掃路面破損坑洞碎石雜物。

2.3 塗佈黏結層。

2.4 鋪設高強度瀝美土材料。

2.5 以小型震動夯實機進行壓實

2.6 確實整平，修補後與鄰路面高低差小於 0.6 公分。

● **道路施工及養護執行原則：**

一、前置作業階段要點

1. 知會管線單位

2. 道路平整度檢測標準

3. 施工前置作業（針對施作路段於鄰近商家住家發送施工通報單，並通報施作路段讓里長知悉，再於工區附近街道設置施工宣導告示牌）

二、施工第一階段（人手孔降埋工程）

為提升道路之舒適性，路面進行刨除加封前須對該路段人手孔

進行降埋之動作，以利提升道路之平整度，流程如下：

人孔調降前 → 壁體打除 → AC 料回填 → 人孔調降完成

三、 施工第二階段(路基改善工程)

市區道路於刨除加封前應先請承商調查該路段路基不良之處並提報相關路基改善數量進行改善，以增加道路使用年限，流程如下：

乾拌水泥：四方切割 → 水泥現場攪拌 → 壓實 → 路基改善完成

再生粒料置換：四方切割 → R60C3 或冷拌發泡瀝青置換 → 壓實 → 路基改善完成

四、 施工第三階段要點(道路刨除作業及 AC 加封作業)

1. 道路刨除(交通維持→刨除作業→高程設置→黏層噴灑)
2. AC 加封(滾壓作業→AC 取料試驗→AC 溫度量測→滾壓作業)

市區道路於刨除加封作業時，應落實交通維持，並依各項檢驗停留點辦理查驗事宜，以維護道路鋪設之品質，以增加道路使用年限。

五、 完工

標線復舊 → 道路改善完成 → 施工後平整度檢測